

110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缺失情形表

訪查項目	缺失情形(查核情形)	建議改善意見
付款作業-市庫集中支付	抽查部分退匯案件，其付款憑單所列收款人戶名、解款銀行、金融帳號，與原始憑證所列不符。	建議機關各權責單位應詳加檢視付款憑單與原始憑證相關資料，減少退匯案件發生。
財產管理檢查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自行辦理財產檢查並發現錯誤，當下逕請受查科室改善，未於財產檢查報告(簽文)中提及查核缺失與改善情形。	建議機關辦理財產檢查作業時，訂定檢查計畫應引用正確法規，另於財產檢查報告中應敘明查核缺失及追蹤改進情形，並將處理結果陳報至機關首長，以供備考。
已個別追蹤受檢列管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改進，惟未將財產檢查處理結果陳報至機關首長。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暨輔導計畫擬訂財產檢查計畫，惟該財產檢查計畫內容引用法規有誤。	
採購業務-審標作業	投標廠商經機關判定為不合格後，未於廠商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完成該項次之勾選，另後續亦空白漏未勾選。	
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核有項次未勾選，遭判不合格標，核與該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說明不符。	廠商所附之經歷證明與資格文件審查表之規定不一致。	建議應確實依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說明審查該聲明書。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部分項目未勾選。	決標公告刊登契約未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之原因與招標文件(契約書)內容不一致。	建議應核實檢視廠商提出之經歷文件(報驗單)是否符合資格文件審查表所列項目。 建議各項審查表應逐項勾選，俟確認無漏勾情形後再行簽名，並建議辦理複審。
招標公告所載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與基本文件審查表之有效期不一致。		建議決標公告刊登契約未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之理由應與招標等相關文件一致。 考量第2次招標公告押標金有效期會有所變動，爰建議基本文件審查表該部分參考本府投標須知範本：「…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__日？」之寫法，避免審查表有漏未更正期限之情形。

訪查項目	缺失情形(查核情形)	建議改善意見
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	案件立案後未填報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	建議案件於立案後第1次填報預定完成日期，應評估辦理情形，訂定合理期限，不論例行業務或已完成事項，均應將處理期間納入，勿將預定完成期限訂為填報日或之前日期，以避免發生填報即逾期之狀況。
	案件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亦未申請期限展延。	建議機關應定期(繼續追蹤案每週、自行追蹤案每月)簽陳案件追蹤情形至機關首長，俾利掌握所屬案件最新辦理情況；另應同步檢視案件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已逾期，若已屆期或逾期者，應依辦理情況重新評估並申請期限展延。
	未定期將案件追蹤情形填報簽陳首長。	
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辦理定期存單退還作業時，權責單位未檢附質權消滅通知書。	建議機關辦理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原始憑證作業，若為退還定期存單時，應一併檢附質權消滅通知書。
	退還履約保證金案件相關傳票，出納單位未於傳票上簽章。	建議機關辦理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之收付作業時，出納單位收付人員均應於傳票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
風險評估部分	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未先行訂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俟彙整風險評估及處理結果後，方才訂定，另後續為維持機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業務項目數，又再次調整風險容忍度。	建議機關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等相關規定程序訂定風險容忍度，並採滾動方式定期檢討。
	辦理年度風險評估作業時，未採滾動方式定期檢討風險容忍度。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部分	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以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作業層級)為基礎填報，且部分自行評估表件評估期間誤植。	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辦理，並確實填寫相關表件。
內部稽核部分	內部稽核計畫表之查核日期與實際情形不符。	機關擬定稽核計畫表時，應依預定期程確實填寫「查核日期」欄位，並於該期間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列有缺失，惟未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亦未製作「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所發現缺失，應於自行評估表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並由內稽單位作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以利後續查考。
	內部稽核結果表列有稽核相關建議，惟後續未辦理追蹤亦未製作「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機關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缺失，內稽單位應作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以利後續查考。